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1285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排球協（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各級室內暨沙灘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各級室內暨沙灘裁判人才，提升我國各級室內暨沙灘裁判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 五、實施方式：

## （一）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排球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 （二）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5 場（至少 2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至少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至少 1 場）。

## （三）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A 級室內裁判講習會：111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於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及 111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6 日於屏東縣立體育館舉行。40 人
2. B 級室內裁判講習會：111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4 日於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舉行。40 人
3. B 級沙灘裁判講習會：111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1 日於高雄市鳳山公五沙灘排球場舉行。35 人
4. C 級室內裁判講習會：111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於澎湖縣立體育館舉行。55 人
5. C 級室內裁判講習會：111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於嘉義市港坪風雨排球場舉行。30 人
6. C 級室內裁判講習會：111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8 日於明新科技大學舉行。65 人
7. C 級室內裁判講習會：111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於新竹市東區建華國民中學舉行。35 人
8. C 級室內裁判講習會：111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於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舉行。25 人

(四) 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五)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 1.C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費新臺幣2200元整(含證照費新臺幣200元整)
- 2.B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費新臺幣3200元整(含證照費新臺幣200元整)
- 3.A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費新臺幣3200元整(含證照費新臺幣200元整)
- 4.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200元整。

(六) 講習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八)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 經醫師認定罹患精神疾病而不適任裁判工作。
- (七) 本會推薦或聘請之國家裁判員連續二次以上無故缺席裁判工作(不應聘且不予本會或主辦單位聯繫)則終止其執行裁判任務資格二年。
- (八) 其它(由本會視需要訂定)。

七、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 檢具符合執行第一及第二裁判場次之證明。
- (五) 其它（由本會視需要訂定）。

####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本會辦理或輔導之各級盃賽及全國運動會召開之裁判研討會議，一天至多以一小時計。
  3. 各級裁判講習會複訓。
  4. 亞洲\_排球聯席\_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5. 國際\_排球\_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6.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請列出認可團體辦理講習清單）

例：

1.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國家培訓隊裁判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裁判增能課程。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裁判研習會。
6. 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協(委員)會經本會核備之相關裁判課程研習會。
7. 修習各大專院校系所開設相關裁判知能課程取得每學年至少 1 學分者。
8. 其他經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備之研習會。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共計 7 場。

(三)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

1. A 級裁判：486 人、沙排 47 人。
2. B 級裁判：389 人、沙排 10 人。
3. C 級裁判：4220 人、沙排 69 人。
4. 榮譽裁判：54 人。

#### 十、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十一、國外裁判證換證

- (一) 取得國際\_排球\_總會所核發等同同級裁判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證照。
- (二) 取得亞洲排球聯席會所核發等同同級裁判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證照。
- (三) 取得他國排球協會核發等同同級裁判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證照。
- (四) 持國際\_排球\_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本會裁判證者，若經國際\_排球\_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裁判證。
- (五) 持亞洲排球聯合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本會裁判證者，若經亞洲排球聯合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裁判證。

十二、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 (四) 連續二次以上無故不應聘本會裁判工作且不予本會或主辦單位聯繫則終止其執行裁判任務資格二年。

####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六) 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所持各級裁判證

1. 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各該情事之一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2. 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且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3. 行為不檢，敗壞運動風氣，引起社會議論而有損裁判倫理道德且經查證屬。

十四、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_排球\_協（總）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裁判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級裁判	取得C級_排球_裁判證2年以上，具從事_本會辦理或輔導盃賽_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三	A級裁判	取得B級_排球_裁判證3年以上，具從事_本會辦理或輔導盃賽_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參加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國家(A)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主 旨：為提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健全國家 C、B、A 級裁判制度暨提昇我國排球裁判技術水準。

二、依 據：本會 C.B.A 級裁判、教練證照制度辦法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

六、協辦單位：

七、日 期：

八、地 點：

九、參加資格：

(一) 凡未滿 55 歲，年考核取得 B 級裁判資格 3 年以上者。

(二) 曾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莒光盃、中華盃、永信杯、媽祖盃、華宗盃、和家盃等盃賽之裁判工作(第一裁判 15 場、第二裁判 10 場以上)者。

(三) 上述二條件皆具備者始得報名。

十、報名手續：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地點：

(三) 檢附：列印報名表(附件一)(須經縣市排委會核章)、報名費 3200 元(含證照費 200 元)、B 級裁判證影本一份、1 吋照片 1 張，未繳交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四)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五)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十一、實施方式：

(一) 依所訂課程表(如附件二)實施。

(二) 執法實習及術科測驗配合 111 學年度賽程執行。

十二、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均須到達 85 分以上。

十三、講 師：由本會聘任國、內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 十四、參加人員費用自理，本會提供講義、規則、文具用品等。
- 十五、參加講習人員不得遲到、早退、缺課，並請自備正式裁判服裝、哨子、白運動鞋、胸章等。
- 十六、參加講習人員請於報到，本會不另行文通知。
- 十七、參加講習人員經考核測驗合格通過者，需於一年內參與一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莒光盃、中華盃、永信杯、媽祖盃、華宗盃、和家盃等盃賽之裁判工作後，由本會列冊並填送資料卡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由本會核發國家 A 級裁判證
- 十八、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號函核備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

(附表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國家 A 級裁判講習會 ( ) 申請表

姓名		一寸相片 1 張 (浮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服務單位地址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名：		

( 附件二 )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國家(A)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星期)	
08:00	報 到		裁判執法測驗 (配合賽程) (時間:09:00~19:00)	
08:30 08:50	開訓典禮	08:30~09:20		
09:00 09:50	性別平等教育	裁判概論		
講 師	講 師	講 師		
10:00 10:50	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 交流規劃	09:30~10:50 電子記錄法 講解及操作		
講 師		講 師		
11:00 11:50	國家體育政策	11:00~11:50 裁判手勢及 旗號分析與示範 (進階版)		
講 師	講 師	講 師		
12:00 13:00	午 休 時 間			
13:00 14:50	規則講解與裁判法 (含英文術語)	13:00~16:50 裁判執法實習		
講 師	講 師	全體講師	全 體 講 師、協會幹事部	
15:00 16:50	案例分享與案例影片 觀摩及探討	月日 14:00-15:00 筆 試	月日 16:30-16:50	結訓典禮
講 師	講 師	協會幹事部	全 體 講 師、協會幹事部	
備 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裁判服裝(白色上衣、深藍色西式褲子、白皮帶、運動鞋)， 並配掛徽章及哨子。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配合與支持。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國家(B)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主旨：為提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健全國家 C、B、A 級裁判制度暨提昇我國排球裁判技術水準。
- 二、依據：本會 C.B.A 級裁判、教練證照制度辦法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
- 六、協辦單位：
- 七、日期：
- 八、地點：
- 九、參加資格：
  - (一) 凡未滿 55 歲，取得 C 級裁判資格 2 年以上者。
  - (二) 曾擔任縣市級以上(含)比賽裁判，累計達第一裁判 15 場、第二裁判 10 場以上，並持有記錄表影本或所屬委員會統一列表及該項盃賽總幹事、裁判長簽章為憑，經審查通過者。
  - (三) 上述二條件皆具備者始得報名，請檢附 C 級裁判證影印本乙份連同報名表寄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 十、報名手續：
  - (一) 日期：
  - (二) 地點：
  - (三) 檢附：1. 列印報名表(附件一)(須經縣市排委會核章)、  
2. 報名費 3200 元(證照費 200)、  
3. C 級裁判證影本一份、  
4.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四)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 十一、實施方式：
  - (一) 依所訂課程表(如附件二)實施。
  - (二) 執法實習及術科測驗執行。
- 十二、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均須到達 80 分以上。
- 十三、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實習結束後)。
- 十四、講師：由本會聘任國、內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 十五、參加人員費用自理，本會提供講義、規則、文具用品等。
- 十六、參加講習人員不得遲到、早退、缺課，並請攜帶筆記型電腦、正式裁判服裝、哨子、白運動鞋、胸章等。
- 十七、參加講習人員請於上午 8 時前報到，本會不另行文通知。
- 十八、實習：
  - (一) 經檢測合格後必須於一年內取得四大盃賽(永信、媽祖、華宗、和家盃)及莒光盃、中華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參與一次裁判工作即完成實習。
  - (二) 實習期間一年內未應聘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裁判工作即取消國家 B 級裁判資格。
- 十九、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號函核備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國家(B)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浮貼 1 吋相片 1 張
	英文		最高學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裝尺寸：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戶籍地址	(□□□-□□□)				
(含郵遞區號)					
通訊住址	(□□□-□□□)				
(含郵遞區號)					
服務(就讀)單位：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名稱)					
服務(就讀)職稱：					
(學生請填就讀學系及年級)					
服務(就讀)單位地址：(含郵遞區號)					
(□□□-□□□)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疑難問題 或建議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名：					

( 附件二 )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國家(B)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08:00 開始	報 到	08:30~10:50 記錄法 (含自由球員進出表) 電子記錄法 講解及操作	08:30~09:50 場地整理球網架設 實務操作教學	08:30~09:20 筆 試
	08:20~08:30 開訓典禮			
	08:30~09:20 裁判概論			
	講師:	講師:	講師:	協會幹事部
	09:30~11:50 規則講解與裁判法 (含英文術語)	11:00~11:50 裁判手勢及 旗號分析與示範	10:00~11:50 裁判執法與實習	09:30~11:50 執法測驗
	講師:	講師:	全體講師	全體講師
12:00 12:50	午 休 時 間			
13:00 開始	13:00~14:20 執法案例 分享及探討	13:00~13:50 旗號執法影片 觀摩及探討	13:00~15:20 裁判執法與實習	13:00~15:20 執法測驗
		講師:		
		14:00~14:5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	講師:	全體講師	全體講師
	14:30~15:20 執法案例影片 觀摩及探討	15:00~15:50 性別平等教育	15:30~16:50 記錄法測驗	15:30~16:20 綜合座談及 問題研討
		講師:		講師:
	15:30~16:50 氣排球 規則講解	16:00~16:50 奧會模式暨兩岸體 育交流規劃		16:30~16:50 結訓典禮
	講師:	講師:	全體講師	全體講師
備 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裁判服裝(白色上衣、深藍色西式褲子、白皮帶、 運動鞋)並配掛徽章及哨子，攜帶筆記型電腦(電子記錄法使用)。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 ( ) 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  
辦

理。

二、目的：為提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  
並

促進排球水準之提升目的。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

七、舉辦日期：

八、舉辦地點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凡年滿 18 歲 (民國年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 至 45 歲

(含) (民國年月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  
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二) 每期人數限定 60 人。(額滿時外縣市可報名人數至多 30%，如外縣市未達報名人數時，可開  
放名額由本縣市報名參加)。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一) 截止日期：

(二) 採用網路：

(三) 聯絡人：

(四) 聯絡電話：

(五) 繳費期限：

(六) 繳交資料：

A. 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連同一吋相片 2 張 (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

B.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

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C. 以上資料請於第一天報到時現場繳交，報名費收據亦於報到時領取。

D. 完成網路報名後，煩請加入本次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學員 LINE 群組。

(七)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三。

十二、 授課講師資歷：

(一) 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二) 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十三、 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達到 70 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十四、 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實習結束後）。

十五、 實習：

(一)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於二年內取第一裁判 5 場、第二裁判 8 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二) 實習期間須提交「實習認證紀錄表」(如附表二)，可上本會官網下載)予辦理實習單位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

(三) 經辦理實習單位公告實習及格後檢附「實習認證紀錄表」(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 C 級裁判。

(四) 實習合格取得 C 級裁判資格後 2 次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十六、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加人員由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手冊講義、規則、文具等。

(二) 報到日期及時間：年月日上午 8 時 00 分前至報到，不另通知。

(三) 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四) 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十七、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 ( ) 申請表

姓名		一寸相片 2 張 (浮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服務單位地址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名：_____	

(附表二)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國家C級裁判 實習執法場次紀錄表

實習裁判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講習年度：		講習縣市：		簽名：		
裁判實習執法場次記錄						
實習日期	實習地點	盃賽名稱	第一裁判	第二裁判	實習考核	主/承辦縣市排委會核章
110年 03/01~03	臺北市	第X屆青年盃	1	4	及格	(範 例)
實習執法及格場次累計： 第一裁判          場、第二裁判          場。			領取國家C級裁判証  審核通過  核發証件 縣市排委會 蓋章			
說明	1. 實習考核「及格」之實習場次方得累計。 2. 實習需於二年內完成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之實習場次。 3. 實習裁判完成及格場數後請將本表副本(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C級裁判。 4. 辦理單位請確實考核裁判實習成績填註及格與否後於「辦理單位核章」欄核章。 5. 實習裁判累計達成及格場數之辦理單位請速將實習裁判名單於官網公告通知。					



附表三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 ( )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08:30	08:00 - 08:20 報到	08:30 - 09:20 規則講解與執法案例探 討 講師：	08:30 - 09:20 筆試
	08:20 - 08:30 開訓典禮		
08:40 ~ 08:50	08:30 - 09:20 裁判概論 講師：	09:30 - 10:20 旗號分析與示範 講師：	講師：幹事部
09:00 ~ 09:50	09:30 - 10:50 記錄法講解 講師：		
10:00 ~ 11:50	11:00 - 11:5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	10:30 - 12:00 裁判執法與實習 講師：全體講師	09:30 - 12:00 執法測驗 講師：全體講師
12:00 ~ 13:00	午休		
13:00 ~ 14:50	13:00 - 13:5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13:00 - 15:20 裁判執法與實習 (含記錄法) 講師：全體講師	13:00 - 15:20 執法測驗 講師：全體講師
15:00 ~ 16:50	14:00 - 16:50 規則講解 (含英文專業術語) 講師	15:30 - 16:50 記錄法測驗 講師：	15:30 - 16:20 綜合座談 講師：全體講師
			16:30 結訓典禮 講師：全體講師
備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穿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附件三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裁判講習  
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24 小時	32 小時	40 小時
學科	共同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專項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1	2	3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1	2
		裁判倫理	1	1	1
		裁判心理學		1	1
		合 計	<b>5</b>	<b>7</b>	<b>9</b>
	專業科目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2	2	3
		排球運動技戰術發展趨勢	1	2	3
		專項運動規則	4	3	3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1	2	3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1	2	3
		合 計	<b>9</b>	<b>11</b>	<b>15</b>
	術科	專項裁判實務〔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		<b>10</b>	<b>14</b>
總計			<b>24</b>	<b>32</b>	<b>40</b>
及格標準			<b>70</b>	<b>80</b>	<b>85</b>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C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24小時。 （二）B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32小時。 （三）A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40小時。				